

小蕉片区第二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（一期）

[补充通知一]

各投标人：

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（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4030401100190001）的澄清、补充和修改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通知为准，其余按招标文件执行。有关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质疑的答复，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中“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第6项 条款号 4.1.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：3、施工员：土建施工员1人、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”

修改为：

施工员：市政工程施工员1人、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。

本补充通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fujian.gov.cn/>）、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网址：<http://smggzy.sm.gov.cn/smwz/>）上发布，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人均已收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查阅本项目的相关招投标信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。

招标人：三明市三元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30日